

高雄市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

申請須知

一、計畫說明

為落實藝文推廣及藝文教育扎根，建立友善平權的文化環境，本計畫邀請本市師生實地走訪在地藝文場域，並與多位藝文工作者及表演團隊合作，共同推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歷史文化」三大藝文主題路線，藉由多樣化的藝術體驗遊程，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建立文化自信。

二、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三、執行方法

(一) 提供多條一日遊特色主題路線，原則含一處文化部督導或所屬場館及本市藝文場館/空間。

(二) 提供遊覽車至參加學校接送學生參加體驗遊程，抵達後由各場館安排導覽或體驗課程。

(三) 路線具有體驗活動或導覽場館，參與學校須配合本府拍攝記錄學生參與活動的感受，學校人員需協助在遊程錄製短影音(30秒-60秒)，上傳學校社群平台(FB或IG)，並標註當天所參觀的藝文場館。(錄製之短影音，無償提供本府及文化部使用)

(四) 回程時進行回饋交流，學校人員及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

四、活動對象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偏遠與非山非市之學校為優先錄取對象)。

五、活動期間

自112年9月至113年4月止。

六、申請方式及費用

(一) 學校依照本局所規劃體驗遊程，選擇欲參加之路線填妥報名表後回傳至路線對應單位，收到後依報名時間依序通知。

(二) 本日活動為一日行程，提供當天遊覽車接送、午餐(餐盒)及保險。

七、報名

- (一) 即日起填妥報名表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各路線窗口報名，名額有限。
- (二) 每車人數以40人員原則(含學生、學校工作人員1-2名、帶隊老師每班1人、特教生陪同人員)。
- (三) 每校登記以5輛車以內為原則(指全部遊程之總和，超過者可能無法接受申請)

	聯絡人電話	傳真	Email
A主題 表演藝術	王小姐 07-7436633#1014	07- 7436304	shihchiehwang2017@gmail.com
B主題 視覺藝術	郭小姐 07-5550331#247	07- 5553089	chingyi336@gmail.com
C主題 歷史文化	董小姐 07-5312560#306	07- 5315861	sophia40232@gmail.com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江小姐 07-2225136#8818		

八、注意事項

- (一) 登記完成不表示已經確定錄取成行，將以申請順序，偏遠學校優先為基準。
- (二) 每輛車請儘量召滿40人(小校可以跨校聯合申請)。
- (三) 本次活動皆進行現場攝影及拍照，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本局及文化部將相關影音資料製作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公開播送、上映、傳輸之權利。
- (四) 路線順序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遊程及體驗內容，本局保留協調、變更、異動之權利，將由本局人員或協助辦理單位聯繫後續事宜。